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陳佩均

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文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敘明請求金額所含項目為何、金額各若干，並應提出佐證資料(須附繕本1份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